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3-1483  
聯絡人：謝豪瑋  
電 話：04-3706-134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9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來文、招生簡章 (0159079A00\_ATTCH1.pdf、015907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112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111年11月14日國人培育字第11102918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宣導所屬周知，以利招募青年學子投身軍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